

赣州市南康区大坪乡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坪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坪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康区大坪乡人民政府是主管大坪乡全面工作的区政府(区委)下设政府机构,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乡政府本级和 6 个所属预算单位。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35 人;年末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992.73572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779.996941 万元,增长

229.23 %； 本年收入合计 3992.735720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2779.996941 万元， 增长 229.23 %， 主要原因是：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 财政拨款收入 3992.735720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992.735720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92.735720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2779.996941 万元， 增长 229.23 %， 主要原因是： 乡政府日常运行费用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 基本支出 3992.735720 万元， 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19.646500 万元， 决算数为 3992.7357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82%。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5.0994 万元， 决算数为 608.805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2%。

（二）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6245 万元， 决算数为 36.62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1906 万元，决算数为 93.4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87%。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66 万元，决算数为 18.6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0.072 万元，决算数为 382.0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16%。

(六)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406.4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执行，受财政拨款影响。

(七)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433.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执行，受财政拨款影响。

(八)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1.17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执行，受财政拨款影响。

(九)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4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执行，受财政拨款影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46.8257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78.340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50.40362 万元，下降 35.0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

支出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6.019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246.660641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乡镇日常运行费用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2.4650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8499200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对人员生活补贴增加。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7 万元，决算数为 43.613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70822 万元，下降 3%，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 万元，决算数为 24.7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1887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 万元，决算数为 18.880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 0.51952 万元，下

降 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6.0199 万元，较 2017 年数增加 2246.660641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会议费、劳务费、上升。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92.735720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机关运行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6.0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机关运行经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较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项目执行完毕后所产生的实际绩效情况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执行完毕后所产生的实际绩效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5.9033 万元，执行数为 3992.735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服务群众水平提升。二、政府行政职能发挥显著。发现问题：对资金绩效评价认识不足。整改措施：加强学习。

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